



丁瑞： “十佳公诉人”三次上榜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吴晓军

“拳不离手，曲不离口。办案是检察机关最好的名片，说得再多再好，也不如扎扎实实办好一个案件。神枪手是子弹‘喂’出来的，我相信，优秀公诉人也是案件‘喂’出来的。”这是丁瑞写在笔记本上的一句话。

1985年出生的丁瑞，现任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二级检察官，从事检察官工作以来，他精心办理每一件案件，在提高案件质效上锤炼自我，先后两次荣获“信阳市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称号。2023年3月，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全省优秀公诉人暨第一届全省优秀刑事检察官助理业务竞赛中脱颖而出，荣获“全省十佳公诉人”荣誉称号。

每一案都“求极致”

“只有善于研究新情况，才能不断解决新问题。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这是丁瑞挂在口头的一句话。

丁瑞接手办理一起污染环境罪案件时，倒吸了一口凉气。犯罪嫌疑人私建炼铅厂，利用废铅蓄电池为原料冶炼粗铅，因作案时间跨度长，直接证据灭失，冶炼数量难以认定。他反复研究案情后，确立了依靠客观证据，补强间接证据的补查方向，从补充犯罪嫌疑人的银行卡交易记录、炼铅厂用电记录、用煤记录等环节入手收集证据。与此同时，他开始学习冶炼相关知识，在网络论坛上发帖与此方面的专业人士交流。

“反射炉一炉能装多少原料，需要用多少度电，多少煤，添加多少铁粉作为还原剂，一炉能产出多少成品粗铅，收集多少铅尘，你都很清楚。”在审讯犯罪嫌疑人时，丁瑞从一天能够烧几炉，到停一次火要损失多少钱，与犯罪嫌疑人侃侃而谈，中间还穿插使用行话、土语，最终让犯罪嫌疑人放下侥幸心理，主动交代了相关情况。

“你怎么啥都懂？啥都瞒不住你？”审讯结束后，一名犯罪嫌疑人说。丁瑞微微一笑：“不懂这些，怎么办案？你们认罪悔罪才能依法得到宽大处理。”

公安机关移送的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犯罪嫌疑人胡某拒不认罪，且现场无目击证人等直接证据，仅有间接证据。审查起诉期间，丁瑞认为胡某构成犯罪，

但法院可能会作出无罪判决，两次提交院检委会讨论后，以胡某构成交通肇事罪提起公诉。

该案起诉到法院后，一审判决胡某无罪。收到判决书后，丁瑞认为判决存在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提出抗诉意见，得到院检委会的支持。他在抗诉书中对判决列明的无罪理由逐一驳斥。

二审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无罪的事实不清，裁定发回重审。案件发回重审后，法院改判胡某有罪，被告人再次上诉。经二审法院审理，胡某被判判处有期徒刑。

同事问丁瑞：“这个案件怎么办得这么好？”他说：“办案好比考试，我们要解答三个问题，犯罪事实是否存在？该事实是否为犯罪嫌疑人实施？事实是否能排除合理怀疑？办案的过程就是寻找证据，回答这三个问题。但办案与普通考试又有所不同，三个问题，答错一道就是0分，就是冤假错案。”

每个疑点都不放过

在办理一起放火、盗窃罪时，丁瑞发现犯罪嫌疑人张某的一份笔录中有这么一句话，办案民警问其“是否有犯罪前科”时，张某回答说：“几年前我和人一起抢劫过出租车。”但案卷显示，张某的前科查询证明中，并没有抢劫的前科记录。

“这不是张某信口开河，而是案件没有侦破。”丁瑞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取证，最终挖出了一件未侦破的陈年旧案，让6年前在固始县、商城县周边，以夜晚搭乘出租车下乡为幌子，专挑女性出租车司机实施抢劫的系列案件成功告破，逍遥法外6年的同案人王某落网。王某因犯放火、抢劫、盗窃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王某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

一名受害人在接到丁瑞的电话时，激动地说：“6年了，我早就不抱希望了，案件能破，真的太意外了！谢谢检察官，你们让我感受到了公平正义。”

2021年，办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诈骗犯罪人员转移赃款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时，丁瑞没有简单就案办案，而是通过对5名犯罪嫌疑人1000余页盘根错节的微信、支付宝、银行卡交易记录缜密审查，统计，通过对证据的抽丝剥茧，不仅找到了分散在全国各地的37名被害人，串并了37起案件，还追捕了3名上游犯罪人员，其中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另外两人都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有效地打击了电信网络

犯罪。很多外地的被害人接到固始县检察院打来的电话时，都很意外，在当地报案后“石沉大海”的案件，居然被固始县的司法机关侦破了。一起办案的同事笑言：“丁检察官连自己的微信余额都不知道，却能把犯罪嫌疑人每一条微信转账记录的来龙去脉都搞得清清楚楚，我是大写的服。”

丁瑞在办理一起涉黑案件中，面对部分犯罪嫌疑人家属的缠闹、个别辩护人借助网络的炒作，他和办案团队秉持“用扎实的证据说话，用严密的审查服人”的办案理念，审查证据材料1万余份，该案提起公诉的37名被告人全部自愿认罪认罚。

案件背后有温情

在院里开展如何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座谈时，丁瑞说了两个关键词：“情同此心”“如我在诉”。他说：“检察官也是有血有肉的人，不能只当法条搬运工，要做办案中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把案子办得富有人情味。”

丁瑞在办理一起盗窃电动自行车案件中，有不少被害人反映，被盗电动自行车未追回。他多次到看守所做犯罪嫌疑人工作，并联系其家属，最终促成赔偿，既为全案9名被害人挽回了财产损失，又在法律范围内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宽大处理，促使其认罪悔罪。

“其实这些小案件，对于老百姓来说，都是天大的事。要通过办案把社会问题解决掉，把矛盾纠纷化解好。”丁瑞说，用心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会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告知被害人权利、听取意见，丁瑞总是优先选择电话告知，通话结束时，总不忘叮嘱被害人将这个号码记好，有什么问题随时联系。他说：“我选择电话告知，并不是不愿意接触被害人，而是为了让他们少走一次路，降低诉讼成本。”在接待当事人时，他总是先倒上一杯水，将来访人送到门外，送下台阶，并留下办公电话。

“作为一名检察官，丁瑞先后办理了千余起案件，在一次次大案要案的淬炼下，在一次次疑难复杂的挑战中，他始终秉持追求极致、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案件，以专业专注用心守护公平正义，彰显检察官本色。”固始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海评价说。



图① 丁瑞在查阅指导性案例。



图② 丁瑞(右)在庭审中。

固始县人民检察院供图



图为李韶峰(右)和同事一起寻找微量物证。

徐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供图

李韶峰：经手千余案件鉴定零失误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戴逸轩 王岩

一枚指纹残缺不全，在他眼中却能彰显正义；一抹血迹微不可察，在他手中却能锁定幕后凶手。夜色斑驳里，他总会第一时间出现在案发现场，俯下身寻找连仪器也无法甄别的蛛丝马迹……

他就是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刑警大队警务技术一级主管、痕迹检验正高级工程师李韶峰。

从事刑事技术工作29年来，李韶峰用3400余起勘验现场的付出，千余案件鉴定零失误的业绩，以匠人之心拼凑细节，还原真相，在平凡岗位上创造案件侦破的一个又一个奇迹。

2010年盛夏时节的彭城大地闷热无比，在鼓楼分局刑事技术室里，四五名民警围着李韶峰，全神贯注地盯着电脑屏幕，飞快地捕捉比图库里每一枚指纹的特征。“找到了，就是它！”现场民警欢呼起来，李韶峰布满血丝的双眼满是欣慰。凭着一枚残缺不全的指纹，数日后，专案组成功将一起盗窃案的犯罪嫌疑人抓获。

刑事技术工作既是个技术活，也是个苦力活，在案发现场，既要爬高楼、挤窄墙、钻下水道、踩着泥泞，俯下身勘查，更要忍受血腥、气味、甚至危险、再恶劣的环境，也阻挡不了李韶峰勘验现场、破解刑事案件密码的执着，只要进入现场，不找出犯罪嫌疑人的蛛丝马迹誓不罢休。凭着这股钻劲儿，许多疑难案件在李韶峰手上迎刃而解。

2003年，辖区某村发生一起女童被猥亵案，犯罪嫌疑人自恃已清洗过身体各部位，面对警方讯问百般抵赖，拒不交代，现场也无明显痕迹物证。李韶峰没有气馁，细致观察检查，最终在犯罪嫌疑人右手食指指缝里发现

了疑似血迹，最终通过DNA鉴定证实了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本案也成为该市较早利用DNA破案的成功案例。

随着科技的发展，对于小案来说，图侦手段在破案方面更快捷。但对于命案来说，痕迹检验仍然是发现犯罪嫌疑人的可靠手段，以及更为重要的，作为证实犯罪、防止翻供的关键一环。2017年，某小区门口发生一起伤害案。现场勘查中，李韶峰敏锐发现了现场反常情况，通过现场模拟复盘，反复进行实验，并和同事挨家挨户走访，最终，综合现场描述，准确筛查认定了犯罪嫌疑人，成功将案件破获。

“哪怕只有1%的可能提取到犯罪嫌疑人的痕迹物证，他都会尽100%的努力。”同事李真这样评价李韶峰。

李韶峰带过的徒弟感叹：“多少的疑难杂症，只要韶峰哥在，其他技术人员心里就踏实了。”若干年前，辖区某地接到群众报警，楼顶发现一黑色袋子，臭味扑鼻而且往外渗液。技术人员到现场后心里没底，赶紧给李韶峰打电话。李韶峰到现场一看，感觉不对头，两人仔细地按程序开展检验，果然是一起案子。

痕迹检验工作在刑警大队的众多岗位上，是默默无闻的岗位，却是更需要细致的观察力和缜密的思维力。在李韶峰看来，自己并非火眼金睛，而是在长久工作中积累了深厚的经验，以及不断根据刑事科学技术进步的不断提升技能，让自己有足够的力量从瞬息万变的犯罪现场找到破案线索。

近年来，李韶峰先后在报纸、期刊上发表专业技术论文6篇，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出具无差错鉴定书120份，鉴定结果直接认定犯罪嫌疑人或为侦查破案提供方向，参与出具的、并被法庭采信作为审判证据的鉴定书100份，受理检验各类痕迹鉴定220余起。

李屹超：任何一位警察都会冲上去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我们来给你们送锦旗了，感谢你们培养了一名为人民服务的警察。”近日在陕西省汉江监狱采访时，李屹超的同事向《法治日报》记者讲起汉中市大河坎镇园艺社区党委书记、园艺居住区业主委员会和佳苑物业公司代表一行人带着锦旗、感谢信和鲜花前来感谢灭火救人的“好警察”，当时的场景让人印象深刻。

“听到他们要找的救火英雄是李屹超时，大家在欣慰和骄傲之余，也并不觉得意外，因为从平时的表现来看，他挺身而出

是意料之中的事儿。”李屹超的同事说。李屹超，陕西省汉江监狱一名监狱人民警察。

今年3月3日18时20分左右，艺苑居住区九龙壁308楼一住户家中因老人做饭厨房油锅起火慌忙中将毛毯扑盖灭火导致火势迅速蔓延，发生火灾报警。

“着火楼栋里共有100余户，常住人口近300人。且该楼和旁边的几栋楼连在一起，如果发生大的火灾，后果不堪设想。”回忆起当时的情形，李屹超直摇头。外出的李屹超和家人刚出电梯，就发现楼道里浓烟滚滚，一位老人正在楼道里大声呼救。见状，李屹超迅速拿起走廊里的干粉灭火器，大步冲向了老人家里。“我记得当时房间里火光刺眼，气味刺鼻，我头顶上都是黑烟，视线很模糊，给灭火增加了难度。”李屹超用干粉灭火器喷了一分钟左右，依然无法完全扑灭火势。于是，他又冲向消防栓，拿出消防水带，让舅舅配合打开消防栓的开关，最终将火扑灭。

李屹超的舅舅回忆，李屹超从火灾现场出来的时候，浑身都湿透了，头发和眉毛变成了灰黄色，眼皮下面都是黑色烟

灰。万幸的是没有人员受伤。当消防队员赶到时，他们还表扬了李屹超，说他的处理方式很专业。

“我还觉得奇怪，平时没有见小李吸烟，有段时间却连续咳了一周的黑痰。”监狱长苏彤如是说。

李屹超入职两年，因为善于学习，勤于思考，很快从“职场小白”转变为能独当一面的“改造能手”。2023年初，李屹超向监狱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作为刚参加工作不久的青年警察，他转换角色迅速，适应工作快，服从组织安排，时刻保持积极的工作态度。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他经常放弃休息时间，用自己的私家车承担监区物资转运、文件送达等工作。他因为监区值班勤需要，两次推迟原本定好的婚期，坚守岗位，没有一句怨言。

对救火这件事，李屹超自己说：“因为单位经常组织消防演练，我对消防器材的使用比较熟悉，所以发现火灾时，我第一时间就冲了上去。当时心里只想要把火扑灭，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人民警察应该做的，我相信任何一位警察遇到那种情况都会冲上去。”



图① 李屹超在工作中。

图② 火灾当事人向李屹超(右二)赠送锦旗。陕西省汉江监狱供图